

##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修正總說明

爰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九條授權所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暨金保法第十條授權所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本範本。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規定，修正「編製之書面文件，其用語應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所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且須就各該書面文件編印頁碼或採其他可供乙方確認其為完整訊息之適當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四條所定瞭解客戶、第六條所定適合度評估及第七條所定「…基金銷售機構…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按客戶風險等級、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等級之分類，辦理適合度評估作業」、「除向客戶提供風險預告書外，並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客戶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酌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期貨信託事業之書面指示辦理瞭解客戶作業及適合度評估作業，至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究係依期貨信託事業所定之適合度政策，抑係依該銷售機構所定之適合度政策辦理期貨信託基金申購人之適合度評估作業，則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自行協商後，由期貨信託事業以書面方式告知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括弧及粗黑字體方式加註各條標題；其餘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十條暨附件二)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基金銷售機構之辦理事項) 乙方同意下列事項：</p> <p>一、甲方委任乙方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此項委任，並同意依照本契約之規定、甲方之指示及甲方所配予之銷售額度，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p> <p>二、除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附件一所示乙方得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u>乙方同意</u>得由甲方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增加或減少之。</p>	<p>第一條 基金銷售機構之辦理事項</p> <p>一、甲方委任乙方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此項委任，並同意依照本契約之規定、甲方之指示及甲方所配予之銷售額度，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p> <p>二、除因<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指示、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附件一所示乙方得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得由甲方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增加或減少之。</p>	<p>一、為利審閱，以括弧及粗黑字體方式加註本條標題；本契約其餘條文，亦改依此方式加註標題。</p> <p>二、本條係約定乙方同意之事項，爰增訂序文如左。</p> <p>三、將「<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修正為「<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其餘為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義務及責任) 甲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如下：</p> <p>一、編製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市場資訊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相關書面文件，並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將</p>	<p>第二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義務及責任</p> <p>甲方同意下列事項：</p> <p>一、編製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市場資訊<u>以及</u>其他法令規定之相關書面文件，並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p>	<p>一、本條係約定甲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爰將本條增訂序文如左。</p> <p>二、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十條授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述文件及相關資訊交付乙方，並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網站揭露期貨信託基金前述資訊，俾乙方交付客戶或由乙方於徵得客戶同意後轉知客戶自行於該指定網站擷取；前述編製之書面文件，其用語應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所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且須就各該書面文件編印頁碼或採其他可供乙方確認其為完整訊息之適當方式。</p>	<p>將前述文件及相關資訊交付乙方，並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網站揭露期貨信託基金前述資訊，俾乙方交付客戶或轉知客戶自行擷取；前述如係依法令編製之書面文件內容，應詳實明確，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p>	<p>所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七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於…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重要內容…」之規定，將本條第一款前段所定「…轉知客戶自行擷取…」</p>
<p>二、協助乙方答覆客戶所詢有關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事項，就不可歸責乙方之情事，協助乙方辦理受益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p>	<p>二、協助乙方答覆客戶所詢有關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事項，就不可歸責乙方之情事，協助乙方辦理受益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p>	<p>修正為：「…由乙方於徵得客戶同意後轉知客戶自行於該指定網站擷取…」。另參酌</p>
<p>三、甲方任何履行或不履行有關本契約之行為，將不致影響期貨信託基金取得或維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p>	<p>三、甲方任何履行或不履行有關本契約之行為，將不致影響期貨信託基金取得或維持金管會之核准；</p>	<p>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將本條第一款後段增修如左。</p>
<p>四、期貨信託基金之部分或全部因解散、清算、合併、法令變更或其他特別事項而影響乙方權益時，甲方應即時處理有</p>	<p>四、期貨信託基金之部分或全部因解散、清算、合併、法令變更或其他特別事項而影響乙方權益時，甲方應即時處理有</p>	<p>三、參酌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乙方之權益事宜。</p> <p>五、<u>甲方就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及其他有關受益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甲方應依法令即時公告並通知乙方。</u></p> <p>六、不得對與乙方具僱傭關係且負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相關人員，私下提供或約定提供與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具對價關係之報酬或其他利益。</p> <p>七、<u>甲方不得利用其自乙方取得之客戶資訊，直接與該客戶交易期貨信託基金。但該客戶透過乙方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前原即屬甲方之客戶、或該客戶係主動與甲方接洽、或該客戶資訊可自乙方以外之處合法取得、或本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p> <p>八、<u>建立可於受益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甲方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如客戶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u></p> <p>九、<u>甲方如發現乙方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未依照甲方之指示辦理、或逾越甲</u></p>	<p>關乙方之權益事宜；</p> <p>五、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及其他有關受益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甲方應依法令即時公告並通知乙方；及</p> <p>六、不得對與乙方具僱傭關係且負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相關人員，私下提供或約定提供與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具對價關係之報酬或其他利益；</p> <p>七、甲方不得利用其自乙方取得之客戶資訊，直接與該客戶交易<u>本</u>基金。但該客戶透過乙方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前原即屬甲方之客戶、或該客戶係主動與甲方接洽、或該客戶資訊可自乙方以外之處合法取得、或本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八、建立可於受益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甲方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如客戶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p> <p>九、甲方如發現乙方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時，應立即督促其改</p>	<p>示…」之規定，將本條第九款所定「…甲方如發現乙方…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增修為：「…甲方如發現乙方…違反法令、未依照甲方之指示辦理、或逾越甲方授權範圍…」。</p> <p>四、為明確揭示期貨信託事業所遵循之法令規定，將本條第十一款所定「其他依法令規定…」修正為：「其他依期貨交易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五、將本條第三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所定「金管會」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為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授權範圍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期貨公會）。</u></p> <p>十、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對短線交易及延遲交易之處理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或其他與所有受益人權益有關事項，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及買回條件。</p> <p>十一、其他依期貨交易法、<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u></p>	<p>善，並立即通知<u>金管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期貨公會）；</u></p> <p>十、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對短線交易及延遲交易之處理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或<u>其它</u>與所有受益人權益有關事項，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及買回條件；<u>及</u></p> <p>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u>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基金銷售機構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如下：</p> <p>一、乙方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廣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對於銷售人員(包含推廣、銷售、風險告知等人員)之違法情事，乙方應通知甲方及期貨公會，由期貨公會依自律規範予以處理。</p> <p>二、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廣告、業務招攬、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以下稱業務廣告活動)時，應於辦理前，將該業務廣告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甲方，並同意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約定辦理。</p> <p>三、依法令及甲方許可之範圍，製作基金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標明申</p>	<p>第三條 基金銷售機構之義務及責任</p> <p>乙方同意下列事項：</p> <p>一、乙方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廣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對於銷售人員(包含推廣、銷售、風險告知等人員)之違法情事，乙方應通知甲方及期貨公會，由期貨公會依自律規範予以處理。</p> <p>五、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應於辦理前，將該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之性質及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甲方，並同意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辦理；</p> <p>四、依法令及甲方許可之範圍，製作基金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標明</p>	<p>一、本條係約定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爰將本條增訂序文如左。</p> <p>二、參酌金保法第八條規定，將本條原訂第五款增修如左，並將款次調整為「第二款」。</p> <p>三、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保法第十條授權所定「金融服務融商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將本條原訂第四款增修如左，並將款次調整為「第三款」。</p> <p>四、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保法第十條授權所定「金融服務融商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七條：「金融服務商品或服務，應於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及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已備有公開說明書之說明及可供查閱之方式)，該銷售文件之用語應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所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且須就該銷售文件編印頁碼或採其他可供申請人確認其為完整訊息之適當方式。</p>	<p>申購及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已備有公開說明書之說明及可供查閱之方式；</p>	<p>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重要內容」之規定，將本條原訂第二款增修如左，並將款次調整為「第四款」。五、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保法第九條授權所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四條所定瞭解客戶、第六條所定適合度評估及第七條所定「…基金銷售機構…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將本條原訂第六款之款次調整為「第五款」且分目約定，於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增訂瞭解客戶作業、適合度評估作業之約定，並參酌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規定，明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受任人）除</p>
<p>四、以書面或經申請人同意之電子傳輸或其他約定方式交付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其他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予申請人。</p>	<p>二、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方式交付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其他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予申請人；</p>	<p>及第七條所定「…基金銷售機構…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將本條原訂第六款之款次調整為「第五款」且分目約定，於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增訂瞭解客戶作業、適合度評估作業之約定，並參酌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規定，明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受任人）除</p>
<p>五、乙方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法令及甲方之書面指示辦理瞭解客戶作業，以充分知悉及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依法令及甲方之書面指示，按客戶風險等級、期貨信託</p>	<p>六、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並依法令辦理相關事宜；</p>	<p>及第七條所定「…基金銷售機構…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將本條原訂第六款之款次調整為「第五款」且分目約定，於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增訂瞭解客戶作業、適合度評估作業之約定，並參酌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規定，明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受任人）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基金風險等級之分類，辦理適合度評估作業。</u></p> <p><u>(三)除向客戶提供風險預告書外，並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客戶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u></p> <p>六、將客戶申購及買回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甲方。</p> <p>七、依法令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向客戶說明契約重要內容與揭露風險之相關資料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如客戶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應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八、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業務廣告活動管理、充分瞭解客戶、適合度評估、契約說明與風險揭露、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規定應遵循之作業原則等事項），俾甲方送交期貨公會審查。</p> <p>九、除法令、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就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規定或績效，為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內</p>	<p>三、將客戶申購及買回本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甲方；</p> <p>七、依法令妥善保存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如客戶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應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八、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規定應遵循之作業原則等事項），俾甲方送交期貨公會審查；</p> <p>九、除法令、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就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規定或績效，為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內</p>	<p>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人）之書面指示辦理瞭解客戶作業及適合度評估作業，至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依期貨信託事業所定之適合度政策，抑係依該銷售機構所定之適合度政策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適合度評估作業，則由雙方自行協商後，由期貨信託事業以書面方式告知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釐清責任歸屬。另將本條原訂第二十一款前段所定乙方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應向客戶告知風險之約定移列本條修正後之「第五款」第三目並酌修文字。</p> <p>六、將本條原訂第三款酌修文字，並將款次調整為「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有關本契約之行為，將不影響期貨信託基金取得或維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p>	<p>行有關本契約之行為，將不影響期貨信託基金取得或維持金管會之核准；</p>	<p>控制制度之內容增列「業務廣告活動」、「適合度評估」及「風險揭露」。</p>
<p>十五、協助客戶連絡甲方及同意對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入於申購時所提出之詢問，予以說明。</p>	<p>十五、協助客戶連絡甲方及同意對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入於申購時所提出之詢問，予以說明；</p>	<p>九、將本條原訂第一款移列後之修正條「第五款」第三目(詳如本條原訂第二款後文於本條仍列於第一款。</p>
<p>十六、不得對與甲方具僱傭關係且負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相關人員，私下要求提供或約定提供與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具對價關係之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十六、不得對與甲方具僱傭關係且負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相關人員，私下要求提供或約定提供與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具對價關係之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十、為明確揭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所遵行之法令規定，將第二款其他規定：「其交易法、消費法等公會所定管理辦法」，已參酌第八條規定內修訂名稱會信託機構</p>
<p>十七、乙方及其辦理基金銷售之銷售人員不得對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入就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風險或投資報酬率作任何保證或承諾。</p>	<p>十七、乙方及其辦理基金銷售之銷售人員不得對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入就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風險或投資報酬率作任何保證或承諾；</p>	<p>十、為明確揭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所遵行之法令規定，將第二款其他規定：「其交易法、消費法等公會所定管理辦法」，已參酌第八條規定內修訂名稱會信託機構</p>
<p>十八、除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入收取手續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再向申購入收取任何其他費用。</p>	<p>十八、除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入收取手續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再向申購入收取任何其他費用。</p>	<p>十、為明確揭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所遵行之法令規定，將第二款其他規定：「其交易法、消費法等公會所定管理辦法」，已參酌第八條規定內修訂名稱會信託機構</p>
<p>十九、對於首次申購之申購入，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證明文件、填留印鑑卡及其他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p>	<p>十九、對於首次申購之申購入，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證明文件、填留印鑑卡及其他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p>	<p>十、為明確揭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所遵行之法令規定，將第二款其他規定：「其交易法、消費法等公會所定管理辦法」，已參酌第八條規定內修訂名稱會信託機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十、乙方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損害申購人之權益者，除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p> <p>二十一、<u>乙方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銷售人員，應經由乙方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並應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且應遵循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u></p> <p>二十二、<u>其他依期貨交易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回作業程序」、「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u></p>	<p>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十、乙方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銷售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申購人之權益者，除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p> <p>二十一、<u>乙方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除提供風險預告書外，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客戶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乙方銷售人員，應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並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並遵循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u></p> <p>二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回作業程序」、「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本契約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p>	<p>及攬動爰業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爰將本條第二十款後段所援開名稱配合修正。</p> <p>十一、將本條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所定「金管會」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標點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契約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p> <p>二十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經<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准後三日內通知甲方。</p>	<p>二十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經<u>金管會</u>核准後三日內通知甲方。</p>	
<p>第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之聲明與保證)</p> <p>乙方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p> <p>一、<u>乙方</u>符合法令所定資格條件，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為如附件二之聲明。</p> <p>二、<u>乙方</u>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銷售人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有關人員之資格條件。</p> <p>三、<u>乙方</u>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u>乙方</u>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五、<u>乙方</u>已取得必要之授權得執行本契約活動，且將持續獲得該授權；若有任何授權遭撤銷，或遭管轄法院、<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採取其他任何行動致影響其執行有關本契約活動者，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p>	<p>第四條 基金銷售機構之聲明與保證</p> <p>乙方茲聲明並保證：</p> <p>一、<u>其</u>符合法令所定資格條件，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u>基金</u>銷售機構，並為如附件二之聲明；</p> <p>二、<u>其</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銷售人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有關人員之資格條件；</p> <p>三、<u>其</u>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u>其</u>具備執行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及</p> <p>五、<u>其</u>已取得必要之授權得執行本契約活動，且將持續獲得該授權；若有任何授權遭撤銷，或遭管轄法院、<u>金管會</u>採取其他任何行動致影響其執行有關本契約活動者，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p>	<p>將本條第五款所定「金管會」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為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基金申購及買回) <u>受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甲、乙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甲方應訂定其受理期貨信託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乙方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甲、乙雙方對於期貨信託基金之最低受理申購金額、受理申購及買回之申請截止時間等交易細節，應依照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期貨公會訂定之附件三【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p> <p>二、甲、乙雙方應確實嚴格執行<u>受理期貨信託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u>，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期貨信託基金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僅於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截止時</p>	<p>第五條 基金申購及買回</p> <p>一、甲方應訂定其受理期貨信託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乙方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甲乙雙方對於期貨信託基金之最低受理申購金額、受理申購及買回之申請截止時間等交易細節，應依照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期貨公會訂定之附件三【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p> <p>二、甲乙雙方應確實嚴格執行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期貨信託基金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僅於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截止時間以前收到</p>	<p>本條係約定甲、乙雙方受理期貨信託基金申購或買回所應遵守之事項，爰將本條增訂序文如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以前收到之交易指示，得依相關交易日之淨值計算交易價格。</p> <p>三、乙方應要求申購人依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之規定，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但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得於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後，匯撥至該基金專戶。基金專戶有變更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p> <p>四、申購金額超過期貨信託基金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乙方應依客戶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公正方式處理。</p>	<p>之交易指示，得依相關交易日之淨值計算交易價格。</p> <p>三、乙方應要求申購人依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之規定，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但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得於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後，匯撥至該基金專戶。基金專戶有變更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p> <p>四、申購金額超過期貨信託基金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乙方應依客戶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公正方式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短線交易) <u>對於期貨信託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及相關作業，甲、乙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甲方得依相關法令、期貨公會對短線交易之認定所定之標準及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接受可能有害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其他受益人之交易活動。乙方應配合執行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乙方同意協助甲方辨認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p> <p>二、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對所屬基金客戶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甲方，並依甲方之書面指示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該客戶</p>	<p>第六條 短線交易</p> <p>一、甲方得依相關法令、期貨公會對短線交易之認定所定之標準及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接受可能有害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其他受益人之交易活動。乙方應配合執行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乙方同意協助甲方辨認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p> <p>二、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者，對所屬基金客戶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甲方，並依甲方之書面指示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該客戶之新增申購。</p>	<p>一、本條係約定甲、乙雙方對於期貨信託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及相關作業所應遵守之事項，爰將本條增訂序文如左。</p> <p>二、將本條第二款所定「金管會」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新增申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期貨信託基金時，若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甲方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p> <p>四、甲方對乙方依第二款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有關資料之運用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其所屬基金客戶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時，若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甲方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p> <p>四、甲方對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有關資料之運用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或其所屬基金客戶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七條 (洗錢防制)</p> <p>乙方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 定辦理。</p>	<p>第七條 洗錢防制</p> <p>乙方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 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作業程序)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不印製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並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受益人資料應經由甲方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p> <p>二、甲方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處理。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p>	<p>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作業程序</p> <p>一、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不印製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並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受益人資料應經由甲方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p> <p>(二)甲方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二、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處理。其他受益憑</p>	<p>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第一項：「…項不冠數字…」之規定，將本條第一、二項所冠數字刪除，並調整第一項所列三款之款次標示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p>	<p>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四【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p>	
<p>第九條 (基金募集不成立之退款方式)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不成立時，甲、乙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不成立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不成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如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者，申購人係指乙方）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人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予申購人，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第九條 基金募集不成立之退款方式</p> <p>一、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不成立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不成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如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者，申購人係指乙方）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人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予申購人，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一、本條係約定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甲、乙雙方應遵守之事項，爰將本條增訂序文如左。</p> <p>二、將本條所定「前項」修正為「前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乙方依前款之規定收到以其為受款人名義之票據或匯款，應立即退還申購價金予客戶，除法令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應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到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退還申購價金予客戶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p> <p>三、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甲方負擔。</p>	<p>二、乙方依前項之規定收到以其為受款人名義之票據或匯款，應立即退還申購價金予客戶，除法令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應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到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退還申購價金予客戶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p> <p>三、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甲方負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對受益人之通知事項)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對受益人所負之通知義務如下：</p> <p>一、甲方召開受益人會議及其他有關受益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甲方應依相關法令即時通知乙方及受益人。</p> <p>二、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對於重大影響受益人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客戶，並彙整所屬客戶之意見通知甲方。前述所稱重大影響受益人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更換期貨信託事業、終止期貨信託契約、變更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標的、決定收益分配之方式、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費用、報告投資之盈虧等。</p>	<p>第十條 對受益人之通知事項</p> <p>一、甲方召開受益人會議及其他有關受益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甲方應依相關法令即時通知乙方及受益人。</p> <p>二、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對於重大影響受益人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客戶，並彙整所屬客戶之意見通知甲方。前述所稱重大影響受益人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更換期貨信託事業、終止期貨信託契約、變更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標的、決定收益分配之方式、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費用、報告投資之盈虧等。</p>	<p>本條係約定甲、乙雙方依本契約對受益人所負之通知義務，爰將本條增訂序文如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如下：</p> <p>一、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p> <p>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雙方於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p> <p>三、除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論本契約終止前或終止後，本契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非他方同意之任何人，揭露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持有之任何他方非公開資訊或事務，且該方應盡最大努力防止前述揭露情事發生。</p> <p>四、雙方應負責使其經理人或受雇人遵守本條規</p>	<p>第十一條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保密義務</p> <p>一、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p> <p>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雙方於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p> <p>三、除依金管會指示、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論本契約終止前或終止後，本契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非他方同意之任何人，揭露該方於本契約期間持有之任何他方非公開資訊或事務，且該方應盡最大努力防止前述揭露情事發生。</p> <p>四、雙方應負責使其經理人或受雇人遵守本條規</p>	<p>一、本條係約定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爰將本條增訂序文如左。</p> <p>二、將本條第三款所定「金管會」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定。	
<p>第十二條 (責任與損害賠償)</p> <p>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或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及保證，致他方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成本或請求時，違約之一方應向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事實之發生，係因戰爭、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時，發生事由之一方應將損害發生之原因及事實立即告知契約另一方，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損害程度降至最低。</p> <p>任何一方未經他方同意，有支付從業人員本契約所約定範疇以外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者，視同違約，違約之一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 責任與損害賠償</p> <p>一、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或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及保證，致他方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成本或請求時，違約之一方應依法向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前項損害事實之發生，係因戰爭、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時，發生事由之一方應將損害發生之原因及事實立即告知契約另一方，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損害程度降至最低。</p> <p>三、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有支付從業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者，視同違約，違約之一方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第一項：「…項不冠數字…」之規定，將本條各項所冠之數字刪除；其餘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本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甲、乙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p> <p>一、本契約如有<u>變更或修正</u>必要，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p> <p>二、本契約得隨時終止之，除依<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終止之一方應於終止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送達他方。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p> <p>三、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三十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之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p> <p>四、乙方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期貨公會申報並公告。</p> <p>五、乙方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客戶辦理</p>	<p>第十六條 契約之變更或終止</p> <p>一、本契約如有修正必要，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p> <p>二、本契約得隨時終止之，除依金管會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終止之一方應於終止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送達他方。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p> <p>三、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三十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之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p> <p>四、乙方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期貨公會申報並公告。</p> <p>五、乙方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客戶辦理</p>	<p>一、本條係約定本契約變更或終止時，甲、乙雙方應遵守之事項，爰將本條增訂序文如左。</p> <p>二、將本條第二款所定「金管會」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如本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其中一方，應由該方負擔後續基金之買回或其他相關事宜之相關費用。</p>	<p>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如本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其中一方，應由該方負擔後續基金之買回或其他相關事宜之相關費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通知)</p> <p>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相關之通知得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所為通知之事項或內容若有涉及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時，應以掛號郵寄或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p> <p>雙方指定之聯絡人及通知送達地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地址詳如下所載。如任何一方之相關資料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p> <p>甲方：</p> <p>    地 址：</p> <p>    電 話：</p> <p>    傳 真：</p> <p>    電 郵：</p> <p>    收件人：</p> <p>乙方：</p> <p>    地 址：</p> <p>    電 話：</p> <p>    傳 真：</p> <p>    電 郵：</p> <p>    收件人：</p>	<p>第十九條 通知</p> <p>一、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相關之通知得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所為通知之事項或內容若有涉及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時，應以掛號郵寄或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p> <p>二、雙方指定之聯絡人及通知送達地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地址詳如下所載。如任何一方之相關資料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p> <p>甲方：</p> <p>    地 址：</p> <p>    電 話：</p> <p>    傳 真：</p> <p>    電 郵：</p> <p>    收件人：</p> <p>乙方：</p> <p>    地 址：</p> <p>    電 話：</p> <p>    傳 真：</p> <p>    電 郵：</p> <p>    收件人：</p>	<p>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第一項：「…項不冠數字…」之規定，將本條各項所冠之數字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除為履行本契約，因法令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外，任何一方及其任何經理人、董事、員工、或代理人，無論何時均不具他方之代理人或員工身分。任何一方不得為代表或代理他方為任何本契約所允許或甲方同意以外之其他聲明或保證或給予任何承諾。本契約未盡之事宜，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或由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議定之。本契約若有任何規定與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發生歧異，應以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本契約若有任何規定與乙方前為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募集或銷售業務而與甲方簽訂之代理銷售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有歧異，應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p> <p>本契約作成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並由甲方送期貨公會乙份。</p>	<p>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一、除為履行本契約，因法令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外，任何一方及其任何經理人、董事、員工、或代理人，無論何時均不具他方之代理人或員工身分。任何一方不得為代表或代理他方為任何本契約所允許或甲方同意以外之其他聲明或保證或給予任何承諾。</p> <p>二、本契約未盡之事宜，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或由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議定之。本契約若有任何規定與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發生歧異，應以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本契約若有任何規定與乙方前為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募集或銷售業務而與甲方簽訂之代理銷售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有歧異，應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p> <p>三、本契約作成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並由甲方送期貨公會乙份。</p>	<p>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第一項：「…項不冠數字…」之規定，將本條各項所冠之數字刪除；其餘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件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聲明書</p> <p>本公司聲明並保證，本公司確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同意本聲明書構成本公司與（期貨信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下稱本契約）之一部分：</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處分。但目的事</p>	<p>附件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聲明書</p> <p>本公司僅聲明並保證如下事項為真實無誤，且同意本聲明書構成雙方銷售契約之一部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處分。但行政院</p>	<p>一、將本聲明書第二款但書所定「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第三款、第六款所定「金管會」，均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於本聲明書之簽章欄位增設「負責人」及「地址」，以期完整；其餘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主管機關</u>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未因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或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p> <p>五、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六、其他經<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規定（包括本契約簽署後發布之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立聲明書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u>股份有限公司</u></p> <p><u>負責人</u>：</p> <p><u>地址</u>：</p> <p>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u>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u>金管會</u>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未因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或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u>金管會</u>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p> <p>五、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六、其他經<u>金管會</u>規定（包括本契約簽署後發布之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立聲明書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p> <p>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條次	條文內容
	<p>前述文件及相關資訊交付乙方，並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網站揭露期貨信託基金前述資訊，俾乙方交付客戶或由乙方於徵得客戶同意後轉知客戶自行於該指定網站擷取；前述編製之書面文件，<u>其用語應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u>，<u>所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且須就各該書面文件編印頁碼或採其他可供乙方確認其為完整訊息之適當方式。</u></p> <p>二、<u>協助乙方答覆客戶所詢有關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事項，就不可歸責乙方之情事，協助乙方辦理受益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u></p> <p>三、<u>甲方任何履行或不履行有關本契約之行為，將不致影響期貨信託基金取得或維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u></p> <p>四、<u>期貨信託基金之部分或全部因解散、清算、合併、法令變更或其他特別事項而影響乙方權益時，甲方應即時處理有關乙方之權益事宜。</u></p> <p>五、<u>甲方就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及其他有關受益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甲方應依法令即時公告並通知乙方。</u></p> <p>六、<u>不得對與乙方具僱傭關係且負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相關人員，私下提供或約定提供與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具對價關係之報酬或其他利益。</u></p> <p>七、<u>甲方不得利用其自乙方取得之客戶資訊，直接與該客戶交易期貨信託基金。但該客戶透過乙方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前原即屬甲方之客戶、或該客戶係主動與甲方接洽、或該客戶資訊可自乙方以外之處合法取得、或本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p> <p>八、<u>建立可於受益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甲方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如客戶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u></p> <p>九、<u>甲方如發現乙方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未依照甲方之指示辦理、或逾越甲方授權範圍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期貨公會）。</u></p> <p>十、<u>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對短線交易及延遲交易之處理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或其他與所有受益人權益有關事項，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及買回條件。</u></p> <p>十一、<u>其他依期貨交易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u></p>
第三條	<u>（基金銷售機構之義務及責任）</u>

條次	條文內容
	<p>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如下：</p> <p>一、乙方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廣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對於銷售人員（包含推廣、銷售、風險告知等人員）之違法情事，乙方應通知甲方及期貨公會，由期貨公會依自律規範予以處理。</p> <p>二、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廣告、業務招攬、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以下稱業務廣告活動）時，應於辦理前，將該業務廣告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甲方，並同意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約定辦理。</p> <p>三、依法令及甲方許可之範圍，製作基金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標明申購及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已備有公開說明書之說明及可供查閱之方式），該銷售文件之用語應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所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且須就該銷售文件編印頁碼或採其他可供申購人確認其為完整訊息之適當方式。</p> <p>四、以書面或經申購人同意之電子傳輸或其他約定方式交付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其他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予申購人。</p> <p>五、乙方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法令及甲方之書面指示辦理瞭解客戶作業，以充分知悉及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p> <p>（二）依法令及甲方之書面指示，按客戶風險等級、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等級之分類，辦理適合度評估作業。</p> <p>（三）除向客戶提供風險預告書外，並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客戶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p> <p>六、將客戶申購及買回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甲方。</p> <p>七、依法令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向客戶說明契約重要內容與揭露風險之相關資料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如客戶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應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八、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業務廣告活動管理、充分瞭解客戶、適合度評估、契約說明與風險揭露、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規定應遵循之作業原則等事項），俾甲方送交期貨公會審查。</p> <p>九、除法令、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就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規定或績效，為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內</p>

條次	條文內容
	<p>容、已公開資訊或甲方認可外之其他陳述，亦不得就期貨信託基金或甲方為誤導、錯誤、欺騙、誇大或隱瞞重大事實之陳述或公開臆測。</p> <p>十、建立可於客戶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乙方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如客戶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p> <p>十一、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客戶向甲方申購期貨信託基金。</p> <p>十二、乙方及其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有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p> <p>十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對短線交易及延遲交易之處理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或其他與所有受益人權益有關事項，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及買回條件。</p> <p>十四、乙方任何履行或不履行有關本契約之行為，將不影響期貨信託基金取得或維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p> <p>十五、協助客戶連絡甲方及同意對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於申購時所提出之詢問，予以說明。</p> <p>十六、不得對與甲方具僱傭關係且負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相關人員，私下要求提供或約定提供與銷售期貨信託基金具對價關係之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十七、乙方及其辦理基金銷售之銷售人員不得對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就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風險或投資報酬率作任何保證或承諾。</p> <p>十八、除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收取手續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再向申購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p> <p>十九、對於首次申購之申購人，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十、乙方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損害申購人之權益者，除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p> <p>二十一、乙方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銷售人員，應經由乙方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並應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且應遵循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p> <p>二十二、其他依期貨交易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會員暨期</p>

條次	條文內容
	<p><u>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u>」、「<u>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u>」及本契約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p> <p>二十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三日內通知甲方。</p>
<p>第 四 條</p>	<p><u>(基金銷售機構之聲明與保證)</u></p> <p>乙方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p> <p>一、<u>乙方</u>符合法令所定資格條件，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為如附件二之聲明。</p> <p>二、<u>乙方</u>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銷售人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有關人員之資格條件。</p> <p>三、<u>乙方</u>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u>乙方</u>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五、<u>乙方</u>已取得必要之授權得執行本契約活動，且將持續獲得該授權；若有任何授權遭撤銷，或遭管轄法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其他任何行動致影響其執行有關本契約活動者，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p>
<p>第 五 條</p>	<p><u>(基金申購及買回)</u></p> <p><u>受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甲、乙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甲方應訂定其受理期貨信託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乙方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甲、乙雙方對於期貨信託基金之最低受理申購金額、受理申購及買回之申請截止時間等交易細節，應依照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期貨公會訂定之附件三【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p> <p>二、甲、乙雙方應確實嚴格執行受理期貨信託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期貨信託基金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僅於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截止時間以前收到之交易指示，得依相關交易日之淨值計算交易價格。</p> <p>三、乙方應要求申購人依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之規定，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但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得於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後，匯撥至該基金專戶。基金專戶有變更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p>

條次	條文內容
	<p>四、申購金額超過期貨信託基金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乙方應依客戶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公正方式處理。</p>
<p>第六條</p>	<p><u>(短線交易)</u> 對於期貨信託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及相關作業，甲、乙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甲方得依相關法令、期貨公會對短線交易之認定所定之標準及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接受可能有害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其他受益人之交易活動。乙方應配合執行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乙方同意協助甲方辨認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p> <p>二、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對所屬基金客戶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甲方，並依甲方之書面指示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該客戶之新增申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期貨信託基金時，若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甲方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p> <p>四、甲方對乙方依第二款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有關資料之運用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其所屬基金客戶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七條</p>	<p><u>(洗錢防制)</u> 乙方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u>(受益憑證之作業程序)</u>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不印製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並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受益人資料應經由甲方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p> <p>二、甲方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p>

條次	條文內容
	<p>人。</p> <p>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處理。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四【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p>
第九條	<p><u>(基金募集不成立之退款方式)</u></p> <p>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不成立時，甲、乙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不成立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不成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如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者，申購人係指乙方）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人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予申購人，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二、乙方依前款之規定收到以其為受款人名義之票據或匯款，應立即退還申購價金予客戶，除法令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應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到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退還申購價金予客戶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p> <p>三、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甲方負擔。</p>
第十條	<p><u>(對受益人之通知事項)</u></p> <p>甲、乙雙方依本契約對受益人所負之通知義務如下：</p> <p>一、甲方召開受益人會議及其他有關受益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甲方應依相關法令即時通知乙方及受益人。</p> <p>二、乙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對於重大影響受益人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客戶，並彙整所屬客戶之意見通知甲方。前述所稱重大影響受益人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更換期貨信託事業、終止期貨信託契約、變更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標的、決定收益分配之方式、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費用、報告投資之盈虧等。</p>
第十一條	<p><u>(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保密義務)</u></p> <p>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如下：</p> <p>一、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p> <p>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雙方於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p>

條次	條文內容
	<p>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p> <p>三、除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論本契約終止前或終止後，本契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非他方同意之任何人，揭露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持有之任何他方非公開資訊或事務，且該方應盡最大努力防止前述揭露情事發生。</p> <p>四、雙方應負責使其經理人或受雇人遵守本條規定。</p>
第十二條	<p><u>(責任與損害賠償)</u></p> <p>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或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及保證，致他方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成本或請求時，違約之一方應向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事實之發生，係因戰爭、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時，發生事由之一方應將損害發生之原因及事實立即告知契約另一方，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損害程度降至最低。</p> <p>任何一方未經他方同意，有支付從業人員本契約所約定範疇以外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者，視同違約，違約之一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第十三條	<p><u>(稅及費用)</u></p> <p>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各當事人應各自負擔法令規定之相關稅賦及履行依本契約所生之義務或執行交易所生之各項費用。</p>
第十四條	<p><u>(報酬)</u></p> <p>乙方之報酬，依附件五為之。</p>
第十五條	<p><u>(複委任與轉讓之禁止)</u></p> <p>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將其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已發生之金錢債權除外)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與任何第三人。</p>
第十六條	<p><u>(契約之變更或終止)</u></p> <p>本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甲、乙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p> <p>一、本契約如有變更或修正必要，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p> <p>二、本契約得隨時終止之，除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終止之一方應於終止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送達他方。本契約之終止</p>

條次	條文內容
	<p>不影響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p> <p>三、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三十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之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p> <p>四、乙方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期貨公會申報並公告。</p> <p>五、乙方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客戶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如本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其中一方，應由該方負擔後續基金之買回或其他相關事宜之相關費用。</p>
第十七條	<p><u>(契約生效及存續期間)</u></p> <p>本契約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其存續期間至當事人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終止。</p>
第十八條	<p><u>(準據法及管轄法院)</u></p> <p>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地點]，以仲裁方式解決。無法達成仲裁判斷、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除專屬管轄外，雙方同意以台灣[地點]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第十九條	<p><u>(通知)</u></p> <p>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相關之通知得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所為通知之事項或內容若有涉及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時，應以掛號郵寄或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p> <p>雙方指定之聯絡人及通知送達地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地址詳如下所載。如任一方之相關資料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p> <p>甲方：</p> <p>地 址：</p> <p>電 話：</p> <p>傳 真：</p> <p>電 郵：</p> <p>收件人：</p> <p>乙方：</p> <p>地 址：</p> <p>電 話：</p> <p>傳 真：</p>

條次	條文內容
	電 郵： 收件人：
第二十條	<u>(其他約定事項)</u> 除為履行本契約，因法令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外，任一方及其任何經理人、董事、員工、或代理人，無論何時均不具他方之代理人或員工身分。任一方不得為代表或代理他方為任何本契約所允許或甲方同意以外之其他聲明或保證或給予任何承諾。 本契約未盡之事宜，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或由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議定之。本契約若有任何規定與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發生歧異，應以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本契約若有任何規定與乙方前為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募集或銷售業務而與甲方簽訂之代理銷售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有歧異，應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本契約作成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並由甲方送期貨公會乙份。
簽署	立約人 甲 方： <u>          (期貨信託事業)          </u>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乙 方： <u>          (基金銷售機構)          </u>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期貨信託基金明細表

附件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聲明書

附件三：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附件四：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附件五：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報酬

## 附件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並保證，本公司確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同意本聲明書構成本公司與（期貨信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下稱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處分。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未因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或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
- 四、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
- 五、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六、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包括本契約簽署後發布之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立聲明書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